

#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教〔2021〕3号

##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2021年春季 入学资格审核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为妥善落实开放教育入学资格审核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开放大学2021年春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2021年春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



附件

## 上海开放大学 2021 年春季入学资格审核方案

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国家开放大学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 2021 年度招生方案〉的通知》（沪开大〔2020〕137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入学资格审核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问题易发多发环节。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总校将继续加大入学资格审核力度，各学院、分校（教学点）（以下简称分校）应高度重视，按照上海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核制度、工作规程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组织并落实好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切实把好入口关。

（二）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各分校负责入学资格初审，总校各学院的入学资格初审由总校招生服务中心负责；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入学资格终审。各分校应指派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审核规定、原则性强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三）分校须明确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接口，初审负责，避免多头管理和工作遗漏。初审人接收学生报名材料并开展初审后，即成为该名学生的初审责任人。初审责任人须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对受理的审核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及时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告知学生，并负责指导、跟踪办理遗留问题和后续事宜，直至全部

办结。

（四）分校须按要求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杜绝冒用他人身份、学历证明材料造假、使用无效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或套用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等违规行为，避免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等违规问题发生。凡出现以上违规行为，以及因入学资格审核未落实、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造成教学、考试、毕业审核等环节出现问题，进而引发学生信访投诉或法律诉讼的，上海开放大学将对相关分校给予暂停招生等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学院、分校之间，招生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配合协调，保证入学资格审核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学校须做好入学资格审核工作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六）2021年春季总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数据分析、终审抽查、入学后复查等方式，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核，保证后续教学秩序平稳有序。

## **二、审核对象和要求**

（一）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招生对象为具有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二）开放教育本科（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招生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业余高中、中专、技校、职校学历者。

（三）开放教育专科（高中起点专科）专业

招生对象为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业余高中、中专、技校、职校学历或同等学力者。

护理（老年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仅限于护理中专毕业、持有护理类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三、审核办法及要求

#### （一）初审

学生可以携带报名材料到分校现场报名，也可以通过在线预约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分校须做好在线预约报名学生到校现场确认工作，核实报名者与在线预约报名信息确为同一人，现场提交的材料原件与电子版报名材料相符。

#### 1. 审核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1）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本科）专业

确认学生报名时提供的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还须提供以下学历证明材料之一：

①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教育部在线验证报告》无效。分校应安排专门环节，通过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查询功能，核对校验学生提供的《备案表》的真实有效性。学生若无法申请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 A. 学信网已注册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

a. 前置学历毕业后读本科之前，更名或变更了身份证号：学生以原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学信网账户（学信档案）后再次申请备

案表。

b. 前置学历暂无照片：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复核、补照片。

c. 前置学历注册信息中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且确系当年注册错误：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

d. 前置学历毕业时间较早或者身份证号空缺：2002 年以前毕业的，学生可申请学历认证；2002 年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补充身份证号信息。

B. 学信网未注册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

a. 前置学历漏报：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补报，或申请学历认证。

b. 前置学历是军校学历：学生可申请学历认证。

c. 前置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学生可申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d. 前置学历是非国民教育：应明确告知学生不予认可，不符合入学资格。

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学信网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网站在线申请办理。各分校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③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2) 开放教育本科（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确认学生报名时提供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业余高中、中专、

技校和职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开放教育专科（高中起点专科）专业

确认学生报名时提供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业余高中、中专、技校和职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2. 审核个人基本信息与原学历文凭的一致性

确认毕业证书、学历证明材料信息与身份证件是否一致。若信息不一致，需要提供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2）因退伍导致原学历所使用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现持有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不相同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退伍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

户籍所在地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士官证号码）、退伍时间，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3）因毕业学校错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信息不符的，须

提供学校出具的带有个人近期照片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

(4) 身份证号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公民身份证号编码规则的，不予注册学籍。

### 3. 审核非沪籍学生材料

非沪籍生源，应提供在上海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例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或劳动合同等。

### 4. 审核采集的学生信息与报名材料的一致性

学生到校现场报名，招生工作人员应指导其按规定要求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登记表”并在相关信息确认和承诺材料处签字。经办人再次核对报名系统采集的学生信息与报名材料一致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盖审核章。

通过在线预约报名，学生到校现场确认，打印“报名登记表”，学生在相关信息确认和承诺材料处签字。经办人再次核对报名系统采集的学生信息与报名材料一致无误后签字确认并盖审核章。分校做好现场确认环节材料的存档核查工作。

初审结束后，将学生的报名登记表、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护理类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在上海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等报名材料报送上海开放大学招办终审，其中的复印件应在审核后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讹”章。

报名时学生暂时无法提供在上海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要求在复查结束之前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予以清退。

## (二) 终审

1. 上海开放大学负责终审，主要审核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护理类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在上海居住或工作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符合报名条件要求。

2. 上海开放大学在终审通过的报名材料上盖审核章。

3. 上海开放大学将成立入学资格审核专家组参与总校的终审工作，同时结合以往的入学资格审核情况，选择部分分校委派专家调研入学资格审核情况。

4. 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将通过终审的新生数据报教育部进行注册。

5. 上海开放大学负责将学生注册数据打印、存档新生花名册。

#### **四、入学资格复查**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上海开放大学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复查新生录取资格。

学生入学后，各分校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复查文件要求，组织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报总校。总校将根据新生数据和各分校复查情况，选择部分分校招收的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不符合入学资格的学员，取消学籍。

#### **五、新生电子照片采集要求**

电子照片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重要内容，各分校应对新生电子照片采集工作高度重视，避免漏采、错采，误报等情况。采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新生电子照片（非身份证阅读器生成照片）要求为彩色



图像、“jpg”格式、480（宽）×640（高）像素、文件大小约40K，并按照1人1个图像文件的方式存储。

新生电子照片背景为蓝色、白色或浅灰色，被拍摄人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

（二）电子照片由分校安排采集，可自行确定电子照片的采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三）分校须及时通过报名系统上传学生电子照片。

1. 单个上传学生照片时，报名系统按照学生身份证号自动生成图像文件名。

2. 批量上传学生照片时，图像文件采用学生身份证号命名。

（四）分校须核对电子照片与学生本人是否一致，照片命名是否与学生身份证号一致。确认无误后将电子照片及时上传报名系统。

## **六、入学水平测试**

上海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报名新生须参加入学水平测试。入学水平测试工作依托网络完成，文科类专业测试科目为大学语文和专业基础课，工科类专业为高等数学和专业基础课。具体要求如下：

（一）入学水平测试工作必须在学生注册前进行。

（二）分校须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报名学生参加入学水平测试。

（三）分校须及时汇总学生入学水平测试工作落实情况及测试结果的分析、反馈、利用情况，使入学水平测试起到择优录取、为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提供依据，为组织教学与分类指导学生提供参考的作用。

## **七、审核注意事项**

（一）分校应认真做好新生信息填报和核对工作，特别是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报名学生原有专科学历信息的核对工作，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因信息填报有误而无法通过资格审核。

（二）分校应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信息确认和承诺材料的签订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上海开放大学将通过入学资格终审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等环节检查分校实际落实情况。

（三）分校须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审核经办人须在学生报名登记表及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和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分校章，并在报名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讹”章。

（四）各级审核人员应着重关注各种证明材料的正规性和有效性，使用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的统一规范格式。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五）分校须严格把握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树立大局意识，按时完成审核工作任务，保证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工作顺利开展。